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郑承烈先生、张美云女士、李朝珍先生、周兆成先生、徐洪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万立祥先生、许雄伟先生、沈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万立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雄伟先生和沈学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选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承烈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任新窑竹制品厂负责人；1998 年至今任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5 月，投资设立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浙江省竹制品协会会长，曾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改革开放四十年浙江工业创新发展四十人、文华新浙商、功勋浙商等殊荣。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郑承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4,482 股，通过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珺”）持有公司股份 18,895,723.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珺的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叶丽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郑承烈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2、**张美云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销售员、办事处经理、销售总监、市场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张美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李朝珍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浙南化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任职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李朝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1,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周兆成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浙江佳盈织针有用有限公司生产助理，任职美雪（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历任公司生产主管、生产经理、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周兆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1,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徐洪昌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拥有电子商务师、初级经济师资格。200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区域销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生产事业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徐洪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万立祥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注册风险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IA）；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兼任浙江润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歌互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安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永锐锋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万立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许雄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杭州盛水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投资部经理，浙江求是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风控总监；现任浙江小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系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聘任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许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

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沈学明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执业律师，中级职称；历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务经理，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沈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